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延遲寄發 主要交易 有關就土地徵收 出售土地及該物業之通函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徵收補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徵收補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聯合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寶新置地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落實將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寶新置地集團的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且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